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肯尼亚共和国农业、畜牧业、渔业和合作部关于肯尼亚鲜食鳄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肯尼亚鲜食鳄梨进口：

一、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三）《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肯尼亚共和国农业、畜牧业、渔业和合作部关于肯尼亚鲜食鳄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鳄梨，学名 *Persea americana* Mills.，英文名 Avocado（以下简称“鳄梨”），仅限 Hass 品种。

三、允许的产地

肯尼亚鳄梨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和检疫处理设施

输华鳄梨果园、包装厂和检疫处理企业须由代表肯尼亚共和国农业、畜牧业、渔业和合作部的国家植物健康监督局（以下简称“KEPHIS”）备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标识代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检疫要求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KEPHIS 向 GACC 提供注册名单，获得批准的企业名单可在 GACC 网站查询。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Wiedemann
2. 非洲芒果实蝇 *Ceratitis cosyra* (Walker)
3. 纳塔尔实蝇 *Ceratitis rosa* Karsch
4. 苹果异形小卷蛾 *Cryptophlebia leucotreta* (Meyrick)
5. 无花果蜡蚧 *Ceroplastes rusci* (Linnaeus)
6. 七角星蜡蚧 *Ceroplastes stellifera* (Westwood)

7. 榆白片盾蚧 *Lopholeucaspis cockerelli* (Grandpr & Charmoy)

8. 西印度红圆蚧 *Selenaspidus articulatus* Morgan

9. 鳄梨斑枯病 *Pseudocercospora purpurea* (Cooke) Deighton

六、出口前要求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鳄梨果园应建立并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 (GAP) , 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及时清理落果等, 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 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其他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2. 输华鳄梨果园须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 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和综合管理。技术人员须通过 KEPHIS 或者 KEPHIS 授权机构的培训。

3. 输华鳄梨果园必须保留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记录及实时的化学和生物防治记录, 记录应包括在生长季节内

使用的所有化学试剂的名称、有效成分、施用时间、浓度等，并要求向 GACC 提供。

4. 针对地中海实蝇、非洲芒果实蝇、纳塔尔实蝇及苹果异形小卷蛾，在鳄梨产区要采取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措施，包括使用诱捕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等方法，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5. 针对无花果蜡蚧、七角星蜡蚧、榆白片盾蚧、西印度红圆蚧及鳄梨斑枯病，需在生长季节开展监测调查，从花期至收获期每 2 周至少 1 次。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及时采取包括如化学或生物防治在内的防治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鳄梨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KEPHIS

官方网站进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71

